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-5189  
聯絡人：林岳聰  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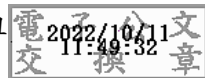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949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至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10月7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10042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並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。
- 三、檢附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』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